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通过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 况

陈良照

王 进

2018 年 9 月 12 日